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32572—XXXX

代替 GB/T 32572-2016

自然灾害承灾体分类与代码

Classification and codes for natural disaster exposure

(点击此处添加与国际标准一致性程度的标识)

(征求意见稿)

(本草案完成时间：2026年2月)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引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分类	1
4.1 分类原则	1
4.2 分类方法	1
4.3 分类结果	1
5 编码	2
5.1 编码原则	2
5.2 编码方法	3
6 分类和代码表	3
附录 A（资料性附录） 自然灾害承灾体分类新旧类目和代码对照表	7
参考文献	10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GB/T 32572-2016《自然灾害承灾体分类与代码》，与GB/T 32572-2016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内容变化如下：

- a) 更改了文件的适用范围（见第1章，2016年版第1章）；
- b) 删除了术语和定义“线分类法”“面分类法”“混合分类法”（见2016年版2.3、2.4、2.5）；
- c) 增加了“分类原则”（见4.1）；
- d) 更改了“分类方法”，调整划分为8个一级类、40个二级类、18个三级类（见4.2, 2016年版3.1）；
- e) 更改了“分类结果”（见4.3，2016年版第5章）；
- f) 增加了“编码原则”（见5.1）；
- g) 更改了“编码方法”（见5.2，2016年版3.2）；
- h) 更改了“分类和代码表”（见第6章，2016年版第4章）。

本文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应急管理与减灾救灾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307)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应急管理部国家减灾中心、北京师范大学、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交通运输部路网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王曦、赵飞、汪明、刘蓓蓓、张妮娜、史铁花、王圣伟、虞丽云、马大庆、王喆、刘凯、杨光、李盼到、赵越超、郝爽、许映军、高雅巍、王洋、尹曦辉、张玉敏、佟婧、裴媛、刘菁菁。

本文件于2016年首次发布，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引 言

GB/T 32572—2016《自然灾害承灾体分类与代码》的颁布，在自然灾害防治领域中发挥了重要的基础性支撑作用。随着“两个坚持、三个转变”防灾减灾救灾理念的深入实践，以及2020-2023年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实施，《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的修订完善，原标准内容已与现行自然灾害管理相关业务出现了不协调、不适应等情况，亟需进行修订。

本次修订将自然灾害风险属性纳入自然灾害承灾体分类的重要考量因素，新增或细化了部分承灾体类目，调整了个别类目的归属、外延，优化了分类和编码方法，可更好地服务自然灾害调查、评估、灾情统计以及灾害管理各阶段政策制定等。

自然灾害承灾体分类与代码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自然灾害承灾体的分类与代码。

本文件适用于自然灾害调查与评估、自然灾害管理以及自然灾害信息化建设。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7027—2002 信息分类和编码的基本原则与方法

GB/T 10113—2003 分类与编码通用术语

3 术语和定义

GB/T 10113—2003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自然灾害 natural disaster

由自然因素造成人类生命、财产、社会功能和生态环境等损害的事件或现象。

[来源：GB/T 26376—2010，2.1]

3.2

承灾体 exposure

承受灾害的对象。

[来源：YJ/T 027—2011，3.6]

4 分类

4.1 分类原则

自然灾害承灾体分类应符合GB/T 7027-2002的规定，遵循科学性、系统性、可扩展性、兼容性、综合实用性等原则。

4.2 分类方法

4.2.1 采用线分类法，将自然灾害承灾体划分为一级类、二级类和三级类。

4.2.2 自然灾害承灾体分为8个一级类：人、房屋建筑、家庭财产、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三次产业设施/设备/产品及原料、文化和自然遗产、资源与环境。一级类下划分为40个二级类、18个三级类。

4.3 分类结果

5.2 编码方法

编码采用层次编码方法。其中：

- a) 自然灾害承灾体一级类（如：基础设施）代码用两位阿拉伯数字（01~99）表示，从01开始按顺序编码；
- b) 自然灾害承灾体二级类（如：交通运输设施）代码用四位阿拉伯数字表示，前两位为一级类代码，后两位为二级类顺序代码（01~99），从01开始按顺序编码；
- c) 自然灾害承灾体三级类（如：公路设施）代码用六位阿拉伯数字表示，前四位为二级类代码，后两位为三级类顺序代码（01~99），从01开始按顺序编码。

本标准的二级类和三级类，根据需要设置带有“其他”字样的收容项。为了便于识别，原则上规定收容项的代码尾数为“99”。

编码结构如图2所示。



图2 自然灾害承灾体编码结构

6 分类和代码表

自然灾害承灾体分类及代码见表1。

表1 自然灾害承灾体分类和代码表

代码	类目名称	说明
01	人	
0101	0—18岁人口	
0102	19—59岁人口	
0103	60岁及以上人口	
02	房屋建筑	
0201	城镇房屋	
020101	住宅	
020102	非住宅	
0202	农村房屋	
020201	独立住宅	独栋住宅或单一院落中的房屋，也包括独立分户但多户宅基地相邻联排建造的住宅
020202	集合住宅	有多个居住单元，供多户居住的住宅，多户住宅内住户一般使用公共走廊和楼梯、电梯
020203	非住宅	
03	家庭财产	

代码	类目名称	说明
0301	生产性固定资产	生产过程中使用年限较长、单位价值较高，并在使用过程中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资产
0302	耐用消费品	使用寿命较长，一般可多次使用并且用于生活消费的物品。包括家具、家电、家庭用车等
0399	其他家庭财产	包括家庭装修、室内装饰等
04	基础设施	
0401	交通运输设施	
040101	公路设施	包括公路路基路面、桥涵、隧道、公路沿线设施、服务管理设施、汽车客运站基础设施等
040102	铁路设施	包括线路基础设施、站场枢纽设施、运营服务设施、安全防护设施等
040103	水路设施	包括航道基础设施、港口枢纽设施、通航保障设施、运营服务与安全设施等
040104	民航设施	包括机场核心设施、空中交通管理设施、运营服务设施、安全保障设施等
040105	邮政设施	包括收寄分拣投递设施、运输枢纽设施、支撑保障设施等
0402	通信设施	包括通信线路、通信基站等
0403	能源设施	包括发电机组、输电线路、输油管道（含保护设施）、油库、天然气管线等
0404	水利设施	包括水库水电站、堤防、护岸、水闸、塘坝、灌排设施、机电井、机电泵站、水文测站、人饮工程、水保工程等
0405	市政设施	
040501	市政交通设施	包括城市道路、城市桥梁、城市隧道、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城市客运转渡设施、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其他交通设施等
040502	市政供排水设施	包括城市供水设施、城市排水和污水处理设施、其他供排水设施等
040503	市政能源设施	包括城市燃气设施、集中供热设施、其他能源设施等
040504	环卫设施	包括生活垃圾收运处理设施、建筑垃圾收运处理设施、公共厕所、其他环卫设施等
040505	园林绿化设施	包括公园绿地、广场用地、防护绿地、附属绿地、其他园林绿化设施等
040506	综合类设施	包括地下综合管廊、其他综合类设施等
040507	信息通信设施	包括为市政基础设施提供信息通信服务的设施等
040599	其他市政设施	包括城市照明设施、公共停车场设施、其他设施等
0406	农村地区生活设施	包括村内道路、供水设施、排水设施、供电设施、供气设施、供热设施、垃圾处理设施等
0407	地质灾害防治设施	包括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面沉降、地裂缝等防治设施
0408	民用核设施	包括核电厂、研究堆、核燃料循环设施生产线、核技术利用单位等设施
0499	其他基础设施	除上述基础设施之外的设施
05	公共服务设施	
0501	教育设施	实施基础教育、中等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的学校（机构）的设施（含设备），包括图书、仪器设备、办公设备、生活设施、体育场地、场馆设施及附属设施等
0502	医疗卫生设施	医院、基层医疗机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的设施（含设备），包括诊疗

代码	类目名称	说明
		设备、手术器械、医学检验设备以及医疗床位等
0503	社会保障与社会服务设施	综合性服务机构、养老服务机构、优抚安置服务机构、社会福利机构、城乡社区服务机构、社会救助服务机构、防灾减灾救灾服务机构及提供社会组织服务、婚姻登记服务等的社会服务机构的设施（含设备）
0504	文化设施	公共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美术馆、艺术表演场馆的设施（含设备）
0505	旅游设施	旅游景区的设施（含设备），包括保护与展陈、旅游接待、安全、卫生等的设施设备
0506	体育设施	体育场、体育馆、游泳馆、跳水馆的设施（含设备）
0507	宗教设施	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及其他固定宗教处所的设施（含设备）
0508	科技设施	研究和试验系统、专业监测系统的设施（含设备），包括列车碰撞试验系统、气象传感器、地震仪、海洋监测采样和分析仪器等
0509	广播电视设施	广播电视的设施（含设备），包括无线广播电视发射（监测）台、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络、广播电视有线前端、广播电视村村通设施等
0510	新闻出版设施	用于新闻采集、编辑、制作、存储、传播和出版等各个环节的设施（含设备），包括新闻采集设备、编辑制作设施、存储设施、传播设施、出版印刷设施等
0511	公安系统和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设施	公安系统、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设施（含设备），包括公安检查站的设施设备、消防车、抢险救援器材、灭火器材等
0512	社会管理设施	党政机关、群众团体、社会团体、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国际组织等的设施（含设备）
0599	其他公共服务设施	除上述公共服务设施之外的设施（含设备）
06	三次产业设施、设备、产品及原料	
0601	农、林、牧、渔业设施、设备、产品及原料	农、林、牧、渔业系统设施、设备、产品及原料
0602	工业设施、设备、产品及原料	工业系统设施、设备、产品及原料
0603	服务业设施、设备、产品及原料	服务业系统设施、设备、产品及原料
07	文化和自然遗产	
0701	文化遗产	从历史、艺术或科学角度看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文物古迹、建筑群和遗址，以及以非物质形态存在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包括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古石刻、古壁画、传统技艺等
0702	自然遗产	从审美、科学或保护角度看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自然面貌、地质和自然地理结构以及明确划为受威胁的动植物栖息地，天然名胜或明确划分的自然区域，包括构成代表地球演化史中重要阶段的突出例证，构成代表进行中的生态和生物的进化过程和陆地、水生、海岸、海洋生态系统以及动植物社区发展的突出例证，独特、稀有或绝妙的自然现象、地貌或具有罕见自然美的地带等
08	资源与环境	
0801	土地资源	作为资源的土地，即在一定的技术、经济条件下可为人类利用的土地
0802	矿产资源	由地质作用形成的，具有利用价值的，呈固态、液态、气态的自然资源
0803	水资源	可供人类直接利用，能不断更新的天然淡水，包括陆地上的地表水和地下水

代码	类目名称	说明
0804	生物资源	生物圈中的植物、动物与微生物组成的各种资源的总称
0805	生态环境	围绕生物有机体的生态条件的总体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自然灾害承灾体分类新旧类目和代码对照表

自然灾害承灾体分类新旧类目和代码对照表见表A.1。

表 A.1 自然灾害承灾体分类新旧类目和代码对照表

GB/T 32572—2026		GB/T 32572—2016		说明
01	人	100000	人	
0101	0—18岁人口	121000	儿童	更名
0102	19—59岁人口	122000	青年人	原122000与123000合并为此类
		123000	中年人	
0103	60岁及以上人口	124000	老年人	更名
02	房屋建筑	221100	家庭财产/房屋	调整为一级类,原221100与222100合并为此类
		222100	公共财产/房屋	
0201	城镇房屋	221100	家庭财产/房屋	在原221100与222100合并基础上,新增二级类
		222100	公共财产/房屋	
020101	住宅	221100	家庭财产/房屋	细分221100,新增三级类
020102	非住宅	222100	公共财产/房屋	细分222100,新增三级类
0202	农村房屋	221100	家庭财产/房屋	在原221100与222100合并基础上,新增二级类
		222100	公共财产/房屋	
020201	独立住宅	221100	家庭财产/房屋	细分221100,新增三级类
020202	集合住宅	221100	家庭财产/房屋	细分221100,新增三级类
020203	非住宅	222100	公共财产/房屋	细分222100,新增三级类
03	家庭财产	221000	家庭财产	调整为一级类,原221000中221100调出;将房屋调出列为一级类
0301	生产性固定财产	221200	生产性固定资产	调整为二级类
0302	耐用消费品	221300	耐用消费品	调整为二级类
0399	其他家庭财产	221900	其他家庭财产	调整为二级类
04	基础设施	222200	基础设施	调整为一级类
0401	交通运输设施	222201	交通运输设施、设备	调整为二级类;更名;内容变更,原222202部分内容调到此类
040101	公路设施	222201	交通运输设施、设备	细分222201,新增三级类
040102	铁路设施	222201	交通运输设施、设备	细分222201,新增三级类
040103	水路设施	222201	交通运输设施、设备	细分222201,新增三级类
040104	民航设施	222201	交通运输设施、设备	细分222201,新增三级类
040105	邮政设施	222202	通信设施、设备	原222202部分内容调到此类,新增三级类

GB/T 32572—2026		GB/T 32572—2016		说明
0402	通信设施	222202	通信设施、设备	调整为二级类；更名；内容变更，原222202部分内容调出
0403	能源设施	222203	能源设施、设备	调整为二级类；更名
0404	水利设施	222205	水利设施、设备	调整为二级类；更名
0405	市政设施	222204	市政设施、设备	调整为二级类；更名
040501	市政交通设施	222204	市政设施、设备	细分222204，新增三级类
040502	市政供排水设施	222204	市政设施、设备	细分222204，新增三级类
040503	市政能源设施	222204	市政设施、设备	细分222204，新增三级类
040504	环卫设施	222204	市政设施、设备	细分222204，新增三级类
040505	园林绿化设施	222204	市政设施、设备	细分222204，新增三级类
040506	综合类设施	222204	市政设施、设备	细分222204，新增三级类
040507	信息通信设施	222204	市政设施、设备	细分222204，新增三级类
040599	其他市政设施	222204	市政设施、设备	细分222204，新增三级类
0406	农村地区生活设施	222209	其他基础设施、设备	原222209部分内容调到此类，新增二级类
0407	地质灾害防治设施	222209	其他基础设施、设备	原222209部分内容调到此类，新增二级类
0408	民用核设施	222209	其他基础设施、设备	原222209部分内容调到此类，新增二级类
0499	其他基础设施	222209	其他基础设施、设备	调整为二级类；更名；内容变更，原222209部分内容调出
05	公共服务设施	222300	公共服务设施	调整为一级类；内容变更，原222300部分内容调出
0501	教育设施	222301	教育设施、设备	调整为二级类；更名
0502	医疗卫生设施	222302	医疗卫生设施、设备	调整为二级类；更名
0503	社会保障与社会服务设施	222307	社会保障与公共管理设施、设备	原222307、222399部分内容调到此类，新增二级类
		222399	其他公共服务设施、设备	
0504	文化设施	222304	文化设施、设备	调整为二级类；更名；内容变更，原222304部分内容调出
0505	旅游景区设施	222399	其他公共服务设施、设备	原222399部分内容调到此类，新增二级类
0506	体育设施	222306	体育设施、设备	调整为二级类；更名
0507	宗教设施	222399	其他公共服务设施、设备	原222399部分内容调到此类，新增二级类
0508	科技设施	222303	科技设施、设备	调整为二级类；更名
0509	广播电视设施	222305	广电设施、设备	调整为二级类；更名
0510	新闻出版设施	222399	其他公共服务设施、设备	原222399部分内容调到此类，新增二级类
0511	公安系统和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设施	222399	其他公共服务设施、设备	原222399部分内容调到此类，新增二级类
0512	社会管理设施	222307	社会保障与公共管理设施、设备	原222307部分内容调到此类，新增二级类
0599	其他公共服务设施	222399	其他公共服务设施、设备	调整为二级类；更名；内容变更，原222399

GB/T 32572—2026		GB/T 32572—2016		说明
				部分内容调出
06	三次产业设施、设备、产品及原料	222400	三次产业设施、设备、产品及原料	调整为一级类
0601	农、林、牧、渔业设施、设备、产品及原料	222401	农、林、牧、渔业设施、设备及产品	调整为二级类；更名
0602	工业设施、设备、产品及原料	222402	工业设施、设备、产品及原料	调整为二级类
0603	服务业设施、设备、产品及原料	222403	服务业设施、设备、产品及原料	调整为二级类
07	文化和自然遗产			新增一级类
0701	文化遗产	222304	文化设施、设备	原222304部分内容调到此类，新增二级类
0702	自然遗产			新增二级类
08	资源与环境	300000	资源与环境	
0801	土地资源	311000	土地资源	
0802	矿产资源	312000	矿产资源	
0803	水资源	313000	水资源	
0804	生物资源	314000	生物资源	
0805	生态环境	315000	生态环境	
注：删除GB/T 32572—2016版本中“111000男性”“112000女性”“200000财产”“211000固定资产”“211100房屋及构筑物”“211200设施设备”“211900其他固定资产”“212000流动资产”“212100产品及原料”“212900其他流动资产”“222000公共财产”。				

参 考 文 献

- [1] GB/T 4754-2017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 [2] GB/T 26376-2010 自然灾害管理基本术语
 - [3] 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国防减救办发〔2024〕6号）
 - [4] 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国防减救办发〔2024〕6号）
 - [5] 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公报，2024.
-

《自然灾害承灾体分类与代码》

(征求意见稿 送审稿 报批稿)

编制说明

标准编制组

2026年2月

说明

1. 标准编制说明的封面

(1) 标准名称。应在封面靠上居中位置，与标准稿名称保持一致。字体字号为方正小标宋二号。

(2) 标准文稿版次。在标准名称下方“征求意见稿、送审稿、报批稿”前的方框涂选其一，例如“征求意见稿”。字体字号为仿宋三号。

(3) 标准编制组。在封面靠下居中位置。字体字号为仿宋三号。

(4) 编制日期。编制日期为本阶段完成的日期，以数字格式书写，字体为宋体，字号为三号。如：“2020年3月30日”。

2. 标准编制说明的正文

(1) 正文页边距为上3cm、下2.6cm、左2.8cm、右2.6cm。

(2) 正文标题，一级标题用黑体三号字，二级标题用楷体三号字不加粗。三级、四级标题用仿宋 GB-2312 三号字不加粗。文中结构层次序数为“一、”“(一)”“1.”“(1)”标注。

(3) 正文中文字体字号为仿宋 GB-2312 三号字，数字、字母等西文字体为宋体三号字，段落行距为28磅，首行缩进2字符。

3. 编制说明的内容

(1) 应按照格式要求逐条说明，不涉及的填“无”。

(2) 应根据工作进度不断补充完善，工作过程有连续性。

(3) 编制说明不是对标准内容的复制。

(4) 应关注强制性标准的依据、修订标准的主要技术内容比对、标准实施过渡期、强制性标准实施政策等重要内容的编写，详见下文模板。

4. 其他

(1) 编制说明内容模板中的斜体文字内容为参考，正式提交后应删除。

(2) 编制说明应正反面打印。本说明保留，打印首页反面。

(3) 页码从第三页开始编，起始页码为“1”，页码为五号宋体。

一、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根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5 年第六批推荐性国家标准计划及相关标准外文版计划的通知》（国标委发〔2025〕34 号）的要求，国家标准《自然灾害承灾体分类与代码》的计划编号为 20252096-T-450，项目周期 12 个月，由 TC307 全国应急管理与减灾救灾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组织起草和审查。

（二）制定背景

自然灾害承灾体分类是应急管理和防灾减灾救灾的理论和业务基础，直接服务于自然灾害灾情统计、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评估的内容和指标体系建立以及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数据库构建等灾害管理核心业务。2016 年推荐性国家标准《自然灾害承灾体分类与代码》发布实施至今，我国自然灾害承灾体分类遵循的统计制度已多次修订，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以下简称风险普查）的实施为承灾体分类提供了现实可行的实践基础。原标准内容与现行灾害管理政策和实践不协调、不适应，亟需进行修订。其必要性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1. 风险普查提供了分类的实践基础

风险普查调查了人口与经济、房屋建筑、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系统、重点产业、资源与环境等 6 大类 27 种主要承灾体，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生态环境部等多个涉及承灾体的行业管理部门深入参与普查，包括调查技术规

范编制（含调查对象、指标等）、调查实施以及调查数据成果应用等，共同梳理形成了各方普遍认可的承灾体调查内容与指标体系。同时，国家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基础数据库是普查的重要成果，建设的31个省级数据库使地方形成了对承灾体分类的统一认识，具有良好的实践基础。

2. 规范性文件更迭导致标准内容与业务实践不协调

原标准主体内容规定了自然灾害承灾体的分类体系、各级对象名称及外延，主要依据的规范性文件是2014年颁布实施的《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2014年至今，统计制度已进行多次修订完善。原标准中涉及的承灾体对象名称和定义已部分发生变更，为确保国家标准与行业统计制度的一致性，有必要对标准的部分内容进行适应性修订。

3. 自然灾害损失呈现出新的特点

近年来，重特大自然灾害发生频率越来越高，灾害造成的损失呈现出新的特点，交通、市政等基础设施损失占比增高。2021年河南郑州“7·20”特大暴雨灾害、2023年京津冀严重暴雨洪涝灾害以及2023年甘肃积石山6.2级地震等灾害损失综合评估，愈加重视交通、水利、市政等基础设施的实物量损毁与经济损失，对该类承灾体的精细化评估以及风险防控已成为重要方向。现有标准对基础设施等分类较粗，不适应日趋变化的灾害形势。

（三）起草小组人员组成及所在单位

根据立项计划，2025年7月成立标准起草工作组，应急

管理部国家减灾中心牵头负责本文件的修订工作，北京师范大学、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交通运输部路网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参加标准的修订工作。本文件修订主要起草人员及分工见表1。

表1 主要起草人员及分工表

序号	起草人姓名	所在单位	工作分工
1	王曦	应急管理部国家减灾中心	负责总体技术统筹，包括各承灾体分类的技术指导以及协调统一，组织各承灾体分类的技术研讨，统筹推进标准修订。
2	赵飞	应急管理部国家减灾中心	负责主要承灾体分类的技术指导和技术细节把关。
3	汪明	北京师范大学	负责自然遗产、公共服务设施、资源与环境承灾体分类和代码的技术统筹。
4	刘蓓蓓	应急管理部国家减灾中心	负责组织承灾体分类技术研讨，并参与标准修订。
5	张妮娜	应急管理部国家减灾中心	负责标准内容修订，并组织推动复审论证、启动会等关键节点工作。
6	史铁花	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负责房屋建筑及构筑物承灾体分类和代码撰写等相关工作。
7	王圣伟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	负责市政基础设施、设备部分及其他章节市政设施

序号	起草人姓名	所在单位	工作分工
		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相关内容编写工作。
8	虞丽云	交通运输部路网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	负责交通运输设施章节起草编写。
9	马大庆	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	负责分类与代码的技术研究，开展编码工作，并对标准规范性进行把关。
10	王喆	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	负责指导和编制文化遗产相关承灾体的分类、名称及说明。
11	刘凯	北京师范大学	负责自然遗产、公共服务设施、资源与环境承灾体分类和代码的研究工作。
12	杨光	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负责房屋建筑及构筑物承灾体分类和代码撰写等相关工作。
13	李盼到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负责市政基础设施、设备部分内容编写工作。
14	赵越超	交通运输部路网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	负责交通运输设施章节起草编写。
15	郝爽	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	负责编制文化遗产相关承灾体分类、名称及说明等。
16	许映军	北京师范大学	负责自然遗产、公共服务设施、资源与环境的标准编制工作。
17	高雅巍	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从事房屋建筑承灾体分类和代码撰写等相关工作。

序号	起草人姓名	所在单位	工作分工
18	王洋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负责市政基础设施、设备内容编写工作。
19	尹曦辉	交通运输部路网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	负责交通运输设施章节起草编写。
20	张玉敏	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	负责编制文化遗产相关承灾体分类、名称及说明等。
21	佟婧	应急管理部国家减灾中心	参与标准技术研讨及标准研制工作。
22	裴媛	应急管理部国家减灾中心	参与标准技术研讨及标准研制工作。
23	刘菁菁	应急管理部国家减灾中心	参与标准技术研讨及标准研制工作。

(四) 主要起草过程

2025年7月1日,《国家标准委关于下达2025年第六批推荐性国家标准计划及相关标准外文版计划的通知》(国标委发〔2025〕34号)发布,本标准修订任务包含在该计划中。随即,应急管理部国家减灾中心成立标准修订编写组,启动原标准修订草案的起草工作。

2025年7月至10月,标准编制组通过专题研讨、查阅资料等多种方式开展标准的修订工作。前期,项目牵头单位与相关业务司局紧密对接,摸清了自然灾害承灾体分类的现实需求。在此基础上,先后组织召开8次专项研讨会,明确了标准的适用范围、框架结构、信息分类和编码的基本原则与方法、分类标准的编写规则以及一级分类、二级分类、三

级分类等。结合风险普查实践和《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实施情况，详细论证自然灾害承灾体的分类与编码方法，数易其稿，形成标准编制组讨论稿。

2025年10月28日，根据《应急管理标准化工作管理办法》，标准编制组召开了国家标准修订项目启动会。专家组听取关于标准结构框架、编写团队成员、编制进度安排的汇报，业务主管司局和标准起草单位相关人员参会。

2025年11月至2026年2月，标准编制组根据启动会专家提出的意见建议，优化了标准内容和框架结构，继续对标准的分类和说明进行研究和论证，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

二、标准编制原则、主要技术内容及其确定依据

（一）标准编制原则

1. 可操作性原则

本文件的编制总结了风险普查实践经验，同时考虑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业务实际，使分类更符合实际应用。

2. 协调性原则

本文件在编写过程中注重与《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自然灾害灾情统计调查制度》等的衔接，在内容上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协调一致。

3. 规范性原则

本文件按照《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一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GB/T 1.1—2020）给出的规则进行编写。

（二）标准主要技术内容及确定依据

本文件规定了自然灾害承灾体的分类与代码。主要包括：

(1) 文件名称：自然灾害承灾体分类与代码。

(2) 范围：本文件适用于自然灾害调查与评估、自然灾害管理以及自然灾害信息化建设。

(3) 规范性引用文件：本文件规范性引用了 GB/T 7027-2002 信息分类和编码的基本原则与方法、GB/T 10113-2003 分类与编码通用术语。

(4) 术语和定义：该部分统一给出了本文件中主要的专业术语和定义。

(5) 分类：该部分规定了自然灾害承灾体的分类原则和分类方法，给出了具体的一级类、二级类和三级类划分结果。

(6) 编码：该部分规定了编码原则以及编码方法和代码结构，具体规定了唯一性、合理性、简明性、可扩充性等原则，给出了代码结构示例。

(7) 分类代码表：该部分提供了自然灾害承灾体分类及代码表，包括代码、类目名称以及说明。

(8) 附录：该部分提供了自然灾害承灾体分类新旧类目和代码对照表，包括新旧分类对照和新旧代码对照，并给出相关变化说明。

(9) 参考文献：该部分列举了本文件参考和引用的国家标准和制度文件等。

(三) 标准修订变化及依据（仅修订标准需要列出）

本文件代替 GB/T 32572-2016 《自然灾害承灾体分类与代码》，与 GB/T 32572-2016 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内容变化如下：

- a) 更改了文件的适用范围（见第 1 章，2016 年版第 1 章）；
- b) 删除了术语和定义“线分类法”“面分类法”“混合分类法”（见 2016 年版 2.3、2.4、2.5）；
- c) 增加了“分类原则”（见 4.1）；
- d) 更改了“分类方法”，调整划分为 8 个一级类、40 个二级类、18 个三级类（见 4.2, 2016 年版 3.1）；
- e) 更改了“分类结果”（见 4.3, 2016 年版第 5 章）；
- f) 增加了“编码原则”（见 5.1）；
- g) 更改了“编码方法”（见 5.2, 2016 年版 3.2）；
- h) 更改了“分类和代码表”（见第 6 章, 2016 年版第 4 章）。

以上技术变化涉及的章节号均为标准修订稿（征求意见稿）中的章节号。

三、试验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标准试验验证遵循“标准与业务紧密结合、相互支撑”的原则。标准符合风险普查评估常态化业务架构和现行《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自然灾害灾情统计调查制度》，与业务化运行的国家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基础数据库紧密衔接，是对当前自然灾害承灾体分类的标准化描述。

标准规定的自然灾害承灾体分类，已在各省级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基础数据库和多次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综合评估中广泛使用，充分验证了标准的合理性和有效性。

从业务实际应用效果来看，标准规定的相关内容满足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评估常态化业务以及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综合评估业务的标准化建设需求。

四、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技术内容的对比情况

本文件无国际、国外同类标准。

五、以国际标准为基础的起草情况、是否合规引用或采用国际国外标准以及未采用国际标准的原因

无。

六、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标准水平的关系

（一）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标准关系

本文件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保持协调一致，不存在冲突矛盾的情况。

本文件主要参考了应急管理部发布的关于灾情统计调查的制度文件：《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国防减救办发〔2024〕6号）。

本文件参照了信息分类编码领域相关的国家标准以及应急管理部门和行业部门发布的相关国家和行业标准、法律法规、制度文件等，如《GB/T 7027-2002 信息分类和编码的基本原则与方法》《GB/T 20001.3-2015 标准编写规则 第3部分：分类标准》《GB/T 24438.1 自然灾害灾情统计 第1部分：基本指标》《GB/T 24438.2 自然灾害灾情统计 第2部

分：扩展指标》《GB/T 24438.4 自然灾害灾情统计 第4部分：统计报表》《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市政基础设施资产管理条例（试行）》《交通运输统计管理规定》《公路养护统计报表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等。通过对上述法律法规、文件、标准规范深入研究和分析，制定了本文件。

（二）配套推荐性标准的制定情况（强制性标准应填写）

无。

七、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过程及依据

无。

八、作为强制性标准或推荐性标准的建议及理由

本文件属于应急管理领域基础管理标准，建议作为推荐性标准批准发布。

文件规定了自然灾害承灾体的分类与代码，适用于各级灾害管理部门开展自然灾害调查与评估、自然灾害管理以及自然灾害信息化建设。通过标准实施，将对各级灾害管理部门开展普查常态化调查更新、灾情统计以及信息化建设，提供统一的标准规范。

九、标准自发布日期至实施日期的过渡期建议及理由

建议标准实施过渡期为6个月，主要用于各级自然灾害管理部门熟悉标准内容、组织技术和业务培训、开展系统改造。

十、与实施标准有关的政策措施

为贯彻实施本文件，建议由自然灾害管理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开展本标准的培训工作，应急管理部国家减灾中心起草标准解读材料，并通过国家减灾网等媒体面向社会进行宣传。

十一、是否需要对外通报的建议及理由

不需要对外通报。本文件为推荐性国家标准，适用于各级自然灾害管理部门风险调查、灾情统计等内部业务，不涉及公开领域的强制性、约束性内容。

十二、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无。

十三、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无。

十四、标准所涉及的产品、过程或者服务目录

无。

十五、其他应予以说明的事项

无。